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97號

再審原告 劉義博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張山錦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。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是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09年度豐簡字第53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該案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50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4,950,0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59,4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許家豪